

ICS 13.300
A 80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 6944—2012
代替 GB 6944—2005

GB 6944—2012

危险货物分类和品名编号

Classification and code of dangerous goods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标准
危险货物分类和品名编号
GB 6944—2012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朝阳区和平里西街甲2号(100013)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北街16号(100045)
网址 www.spc.net.cn
总编室:(010)64275323 发行中心:(010)51780235
读者服务部:(010)68523946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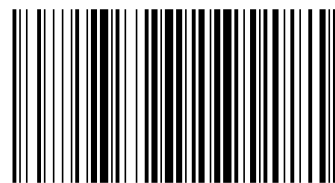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1.5 字数 35 千字
2012年8月第一版 2012年8月第一次印刷

*

书号: 155066·1-45308 定价 24.00 元

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8510107



GB 6944—2012

2012-05-11 发布

2012-12-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5 危险货物危险性的先后顺序

5.1 当一种物质、混合物或溶液有一种以上危险性,而其名称又未列入《规章范本》第 3.2 章“危险货物一览表”内时,其危险性的先后顺序按表 6 确定。

表 6 危险性的先后顺序表

类或项和包装类别	4.2	4.3	5.1			6.1				8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皮肤	口服			液体	固体	液体	固体	液体	固体		
3	I ^a ……	4.3				3	3	3	3	3	—	3	—	3	—		
		4.3				3	3	3	3	8	—	3	—	3	—		
		4.3				6.1	6.1	6.1	3 ^b	8	—	8	—	3	—		
4.1	II ^a ……	4.2	4.3	5.1	4.1	4.1	6.1	6.1	4.1	4.1	—	8	—	4.1	—	4.1	
		4.2	4.3	5.1	4.1	4.1	6.1	6.1	6.1	4.1	4.1	—	8	—	8	—	4.1
4.2	II……	4.3		5.1	4.2	4.2	6.1	6.1	4.2	4.2	8	8	4.2	4.2	4.2	4.2	
		4.3		5.1	5.1	4.2	6.1	6.1	6.1	4.2	4.2	8	8	8	8	4.2	4.2
4.3	I……			5.1	4.3	4.3	6.1	4.3	4.3	4.3	4.3	4.3	4.3	4.3	4.3	4.3	
				5.1	4.3	4.3	6.1	4.3	4.3	4.3	4.3	8	8	4.3	4.3	4.3	4.3
				5.1	5.1	4.3	6.1	6.1	6.1	4.3	4.3	8	8	8	8	4.3	4.3
5.1	I……						5.1	5.1	5.1	5.1	5.1	5.1	5.1	5.1	5.1	5.1	
							6.1	5.1	5.1	5.1	8	8	5.1	5.1	5.1	5.1	
							6.1	6.1	6.1	5.1	8	8	8	8	5.1	5.1	
6.1	I	皮肤									8	6.1	6.1	6.1	6.1	6.1	
												8	6.1	6.1	6.1	6.1	6.1
	II	皮肤									8	6.1	6.1	6.1	6.1	6.1	
												8	8	8	6.1	6.1	6.1
	III……	口服									8	8	8	8	8	8	
												8	8	8	8	8	8

注：“—”表示不可能组合。

^a 自反应物质和固态退敏爆炸品以外的 4.1 项物质以及液态退敏爆炸品以外的第 3 类物质。

^b 农药为 6.1。

5.2 对于具有多种危险性而在《规章范本》第 3.2 章“危险货物一览表”中没有具体列出名称的货物,不论其在表 6 中危险性的先后顺序如何,其有关危险性的最严格包装类别优先于其他包装类别。

5.3 下列物质和物品的危险性总是处于优先地位,其危险性的先后顺序没有列入表 6:

- a) 第 1 类物质和物品;
- b) 第 2 类气体;
- c) 第 3 类液态退敏爆炸品;

目 次

前言 I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危险货物分类 1

 4.1 危险货物类别、项别和包装类别 1

 4.2 第 1 类:爆炸品 2

 4.3 第 2 类:气体 5

 4.4 第 3 类:易燃液体 5

 4.5 第 4 类:易燃固体、易于自燃的物质、遇水放出易燃气体的物质 7

 4.6 第 5 类:氧化性物质和有机过氧化物 8

 4.7 第 6 类:毒性物质和感染性物质 10

 4.8 第 7 类:放射性物质 13

 4.9 第 8 类:腐蚀性物质 14

 4.10 第 9 类:杂项危险物质和物品,包括危害环境物质 14

5 危险货物危险性的先后顺序 16

6 危险货物编号 17

4.9 第8类：腐蚀性物质

4.9.1 一般规定

腐蚀性物质是指通过化学作用使生物组织接触时造成严重损伤或在渗漏时会严重损害甚至毁坏其他货物或运载工具的物质。本类包括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物质：

- 1) 使完好皮肤组织在暴露超过 60 min、但不超过 4 h 之后开始的最多 14 d 观察期内全厚度毁损的物质；
- 2) 被判定不引起完好皮肤组织全厚度毁损，但在 55 ℃ 试验温度下，对钢或铝的表面腐蚀率超过 6.25 mm/a 的物质。

4.9.2 第8类危险货物包装类别的划分

根据腐蚀性物质的危险程度划定三个包装类别：

- I 类包装：非常危险的物质和制剂；
- II 类包装：显示中等危险性的物质和制剂；
- III 类包装：显示轻度危险性的物质和制剂。

符合第8类标准并且吸入粉尘和烟雾毒性(LC₅₀)为 I 类包装、但经口摄入或经皮接触毒性仅为 III 类包装或更小的物质或制剂应划入第8类。

4.9.2.1 I 类包装

使完好皮肤组织在暴露 3 min 或少于 3 min 之后开始的最多 60 min 观察期内全厚度毁损的物质。

4.9.2.2 II 类包装

使完好皮肤组织在暴露超过 3 min 但不超过 60 min 之后开始的最多 14 d 观察期内全厚度毁损的物质。

4.9.2.3 III 类包装

III 类包装包括：

- a) 使完好皮肤组织在暴露超过 60 min 但不超过 4 h 之后开始的最多 14 d 观察期内全厚度毁损的物质；
- b) 被判定不引起完好皮肤组织全厚度毁损，但在 55 ℃ 试验温度下，对 S235JR+CR 型或类似型号钢或非复合型铝的表面腐蚀率超过 6.25 mm/a 的物质(如对钢或铝进行的第一个试验表明，接受试验的物质具有腐蚀性，则无须再对另一金属进行试验)。

4.10 第9类：杂项危险物质和物品，包括危害环境物质

4.10.1 本类是指存在危险但不能满足其他类别定义的物质和物品，包括：

- a) 以微细粉尘吸入可危害健康的物质，如 UN 2212、UN 2590；
- b) 会放出易燃气体的物质，如 UN 2211、UN 3314；
- c) 锂电池组，如 UN 3090、UN 3091、UN 3480、UN 3481；
- d) 救生设备，如 UN 2990、UN 3072、UN 3268；
- e) 一旦发生火灾可形成二噁英的物质和物品，如 UN 2315、UN 3432、UN 3151、UN 3152；
- f) 在高温下运输或提交运输的物质，是指在液态温度达到或超过 100 ℃，或固态温度达到或超过

前 言

本标准的第4章、第5章和第6章为强制性的，其余为推荐性的。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09 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代替 GB 6944—2005《危险货物分类和品名编号》。

本标准与 GB 6944—2005 的差异如下：

- 修订了原标准中的术语和定义、不同危险货物类、项的判据；
- 增加了爆炸品配装组分类和组合；
- 增加了危险货物危险性的先后顺序；
- 增加了危险货物包装类别。

本标准与联合国《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书 规章范本》(第16修订版) 第2部分：分类的技术内容一致。

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危险化学品管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251)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交通运输部水运科学研究所、上海化工研究院。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陈荣昌、顾慧丽、吴维平、范宾、陈正才、褚家成。

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 GB 6944—1986；
- GB 6944—2005。